**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持大陸地區學歷**

**報名考生切結書**

學生 報名國立宜蘭大學 學系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茲因**畢業證書尚未領到**，致無法於報名時繳交。本人若獲錄取，將於註冊時補繳經大陸地區公證處公證，財團法人海峽交流基金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，未繳交者不得註冊入學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宜蘭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

學測准考證號：

立書人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書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填寫完畢請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：[**https://ccsys.niu.edu.tw/exam/ba\_exam**](https://ccsys.niu.edu.tw/exam/ba_exam/)